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0211289 号），公司 2021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399,131.95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839,913.2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665,005,020.19 元。

公司以总股本 208,006,5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200,975.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6.35%。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62,401,950 股，转增后的总股本为 270,408,450 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本次转增金额未超过公司报告期末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年报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较为稳定，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为积极回报广

大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四、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208,006,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长远发展以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总股本208,006,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并同意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7 日